

联合国 大会



UN/D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C.1/46/9
17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8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1年10月15日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随函附上1991年5月6日至10日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非统组织总秘书处内举行会议的专家们的报告,该次专家会议的目的是按照1990年12月4日大会关于非洲非核化问题的第45/56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审查拟订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8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易卜拉欣·甘巴里(签名)

附 件

审查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 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的专家会议

导 言

1. 大会在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6A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关于1991年期间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专家会议审查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2. 裁军事务部与非统组织合作主办了一次专家会议,会议于1991年5月6日至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由于非统组织秘书长没有出席,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伊尔马·塔德斯大使主持了会议开幕。塔德斯大使和裁军部的研究金、培训及咨询服务方案的高级协调员索拉·奥冈班沃先生在开幕式上发了言。

3. 出席会议的有下列专家: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阿尔及尔)战略规划司司长艾哈迈德·本·亚米纳博士;尼日利亚外交部(阿布贾)副总司长(区域)奥卢耶米·阿登尼吉大使;坦桑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一等秘书利伯拉塔·穆拉穆拉夫人;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纽约)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大使;津巴布韦外交部(哈拉雷)非洲司司长吉夫特·普南格韦博士;非统组织(纽约)执行秘书伊布拉希马·西大使;非统组织(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防卫和安全处处长古斯塔维·佐拉上校;非统组织(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防卫和安全处政治事务官阿尔哈吉·阿赫马杜·尼昂。

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埃及、埃塞俄比亚、科特迪瓦、马里、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及津巴布韦。

5. 澳大利亚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瑞士日内瓦)副代表马蒂娜·莱茨女士,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奥地利维也纳)法律司的奥德特·扬科维奇博士,作为观察员专家出席了会议。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会议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奥卢·阿登尼吉大使

伊布拉希马·西大使

副主席：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大使

索拉·奥冈班沃先生

报告员：艾哈迈德·本·亚米纳博士

专家会议的报告

7. 选举主席团成员之后，专家们认为，他们这一次按照第45/56A号决议举行的“审查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的会议是在有利的时候召开的。在1964年7月于开罗举行的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通过《非洲非核化宣言》二十五年多之后，现在必须采取主动措施，实施非洲非核化这一目标。

8. 从这一点来看，1991年5月6日至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专家会议是重要的第一步。应当鼓励采取后续行动继续这一进程，特别是因为现在非洲正在从事若干项任务，目的是旨在加强非洲的稳定和安全以及通过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实现非洲大陆的经济一体化。

9. 专家们指出，要有效地进行非洲非核化的进程，就应当将它纳入世界范围的裁军努力中，并且应当考虑到裁军与安全领域里的国际趋势。在这一方面他们还指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实施长期以来一直由于普遍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军备竞赛而受到阻碍，这种竞赛包括核军备竞赛以及南非的核武器能力。目前，非洲应当努力利用在包括核裁军在内的裁军领域里取得的进展、东西方紧张的缓和、以及南非局势的发展。

10. 他们注意到，自从《非洲非核化宣言》通过以来，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已在拉丁美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在南太平洋（拉罗汤加条约）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实

施,并且人们正在努力将其他地区,包括中东地区,变为无核武器区。此外,由联合国进行的研究已进一步重新确定这一概念的含义,并确定了其实施的原则和方式。因此,非洲可以审查现有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以便从中吸取适用于非洲大陆具体情况的有益内容。

11. 研究了开罗首脑会议宣布非洲为无核武器区的第AHG/.Res.11(1)号决议后,专家们认为,它是在非洲非核化进程中应当使用的基本政治依据。但是,他们还指出,其中的某些内容应当修改,例如,该文件的第4段吁请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十九届常会上核准该宣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缔结一项国际条约。专家们认为,虽然联合国可以为宣言的实施提供技术援助,但是应当由非统组织来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12. 关于为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所需要的政治条件,专家们强调,应当由各国政府来确定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是否可行。他们认为,必须利用目前出现的有利的国际趋势来实施1964年的宣言。当然,这样一次会议应当有充分的准备工作,以便确保它的成功。

13. 专家们审议了关于确立非洲非核化地位的协定的法律形式应当是条约还是公约的问题。他们注意到,虽然第AHG/.Res.II(I)号决议提到一项条约,但是,关于这一问题的唯一现有的法律文书草案是一项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公约草案。但是,有人指出,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都是通过条约而不是通过公约来确立其无核武器区的地位的。然而,有人认为,一旦法律文书的内容已被确定和定稿,这一问题可以得到解决。

14. 关于大陆的非核化地位所应适用的地理区域问题,专家们认为,它应当适用于包括各邻近岛屿的整个大陆,并且在这方面回顾了关于“非洲及其非洲大陆周围岛屿的领土完整”的第CM/Res.676(XXXI)号决议。他们还同意,海洋法公约应是确定海域的有用依据。

15. 专家们强调那些对构成非洲一部分的领土或岛屿负有托管责任的外国必须从两个方面承诺尊重这些领土的非核化地位,即非洲非核化的地位完全适用于这些岛屿和领土,以及必须签署一份载有此种具体规定的《议定书》。

16. 专家们强调南非绝对有必要遵守非洲作为无核武器区的地位所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专家们注意到非洲和拉丁美洲与南太平洋之间存在着本质上的不同,因为非洲有一个国家--南非--已经拥有核军事力量。因此,不仅必须确保非洲不引进核武器,而且南非拥有的核武器也必须予以销毁。为此,专家们认为南非必须同意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与此有关的各项决定,尤其必须签署《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17. 专家们还强调他们十分重视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的进程。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包括北非国家在内的一些非洲国家可能产生的正当的忧虑,并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18. 专家们还认为至关重要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承诺保护非洲大陆不引进核武器之后应以令人满意和始终一贯的方式同意不对任何非洲国家使用核武器,并充分尊重非洲大陆的无核武器地位。因此,它们遵守为此而起草的《议定书》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专家们注意到正是在北非海岸对面的地中海地区集中了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世界上最多的武器。

19. 关于今后的公约或条约,专家们一致认为其目的应是禁止核武器,而不是禁止和平利用核技术。在这方面,他们强调,非洲国家拥有自由获得掌握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的合法权利,并鼓励非洲国家发展在这一领域的专门技术以及合作。

20. 然后,专家们开始对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进行比较研究。为此,他们听取了关于《拉罗汤加条约》的全面介绍。大家注意到一些核大国没有签署交给它们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汤加条约》框架内的议定书。在这方面,他们还强调有必要现实地评价核大国是否具有支持和尊重非洲非核化地位并与之合作的政治意愿。

21. 专家们在审查今后的条约或公约所应包括的禁止和义务的内容时,确定以下各项应作为进一步研究的题目:

- 发展
- 生产
- 储存
- 获得
- 转让
- 使用
- 进行核武器试验
- 销毁拥有的,如南非拥有的现存核武器
- 运输
- 倾弃

22. 关于倾弃,专家们同意审议在海上倾弃核废料以及在缔约国领土内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问题。

23. 专家们认为和平利用核能源是该条约或公约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应给予特别的注意,尤其是注意以下原则:

- 积极地确认非洲国家有必要下定决心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掌握核技术。
- 非洲国家有必要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建立和加强和平利用核能的相互合作。
- 申请和获得发达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各个方面提供的援助的权利。

24. 专家们还认识到,十分重要的是,非洲国家能够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提供给它们的合作与援助的各种机会。他们注意到在过去,许多非洲国家无法评估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提供的合作机会。参照拉丁美洲国家的做法,非洲国家可以更为积极地参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专家们认为非洲应该特别关心开发和平利用核能的技

术,因为非洲大陆蕴藏着大量铀资源,而铀只能被用作发展核能。非洲各国也应更好地利用非洲原子能机构。

25. 专家们没有深入审查为了和平目的的核爆炸问题。人们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与《拉罗汤加条约》不同的是,前者准许进行所谓和平核爆炸。专家们一致认为这个问题的看法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应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26. 在审议核武器国家对非核化区的义务时,专家们的结论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充分保证不对非洲国家使用核武器(否定性的保证),同时它们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任何可能的针对无核区内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大家针对裁军谈判会议遇到的困难进行了一次深入的讨论,以便找到一个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接受的共同办法。专家们还对非洲非核化区的有效性表示怀疑,因为没有得到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令人满意的否定性和肯定性保证。在这方面,他们一致认为与这些国家进行个别协商是十分有益的,以便评估其灵活性并研究是否有可能找到一个可行的办法。

27. 专家们一致认为,这项未来的条约或公约在非洲国家批准后应提交联合国大会予以通过,这样,联合国的各会员国就必须尊重非洲的非核化地位。

28. 关于安全理事会,专家们一致认为十分重要的是,该机构应通过一项决定,保证有人威胁使用核武器时,给予非洲和非洲国家援助,从而预先防止任何此类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安全理事会也是提交有关此类威胁控诉的适当机构,从而使安理会能够立即采取有效行动。

29. 专家们同意,应仔细地制定和实施条约的核查机制,以确保没有进行条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并确保核能的利用只是为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应对南非采取更为严格的程序,以确保销毁其核武器的储存。为此,不仅需要要求南非宣布其核武器的储存量,而且要宣布其可裂变材料的储存量及其制造这些武器和材料的能力。销毁程序应由非统组织、安全理事会、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参加。

30. 为了保证充分的核查,加强相互信任,所有国家应宣布其核方案,并同意由非统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条约的框架中对这些方案实施核查程序。

31. 还应该为有关不履行条约禁令的指控建立适当的机制。《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可作为一个范本。也可考虑首先向非统组织求助,然后再由非统组织决定是否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非统组织也可根据条约所确定的核查程序,向原子能机构提交这类指控。

32. 专家们同意,条约所要建立的核查制度应视条约禁令的性质和范围而定。他们也认为,应由缔约国确定它们认为最有把握、最适合于保证非洲非核化状况的核查制度。总之,条约或公约的每一个缔约国应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一项全面的保障措施协定。核查制度也可综合区域性、分区域性或全大陆的各种因素。需要由缔约国决定与原子能机构达成某种区域或分区域的安排,以便能使原子能机构与非统组织或根据分区域的协定,完成所议定的检查和核查任务。然而,在强调核查的重要性之时,专家们也强调国家主权的重要性,因为国家主权是确定核查和检查程序的决定因素。

33. 专家们认为,各国可向指定的机关定期提交报告,汇报它们在核活动方面履行条约义务的情况,以证明它们的诚意,并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34. 在某个核武器国家违反条约的情况下,所需的程序可以是向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上报该事宜,接着将由该理事会上报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大会。

35. 在审议有关在条约框架中可能建立的机构问题时,专家们提请注意所涉经费问题。因此,同意应在非统组织的框架内建立这种机制。该机制不仅应监督和核查执行条约所确定的义务情况,而且应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

36. 有人建议,建立一个监督条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该建议可进一步得到探讨。该委员会将由以区域为单位选出的12位成员组成,他们将接收各国和分区域集团定期提交的报告。

37. 在结束本届会议工作之前,专家小组愿强调,由于时间不够,未能完成对下列问题的审议:

- 与其他国际协定及类似区域的关系;

- 诸如批准、生效、期限、保留条件和退出等技术条款。

建议

38. 专家小组同意建议部长理事会在考虑对本报告采取行动时应注意到下列建议:

- (1) 铭记国际局势的发展有利于开始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1964)和非统组织关于安全、裁军和发展的宣言(1985)的有关规定。
- (2) 决定建立一个非洲专家的政府间小组,深入审议该报告。
- (3)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召开由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协商任命的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
- (4) 决定在联合国任命的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的同时,举行一次由两个专家小组召开的联席会议。
-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和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项目。

- - - - -